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

上訴人 寶豐祥採礦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水城

訴訟代理人 吳順龍律師

黃佩成律師

吳明益律師

孫裕傑律師

李巧雯律師

被上訴人 呈瑞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國瑞

訴訟代理人 顧維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預付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上字第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及訴外人簡月桂於民國104年5月12日共同簽訂委託經營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約定被上訴人應於每年石礦開採前，預付伊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104年度（自6月起算）之預付金為600萬元，應於簽約日給付100萬元（下稱第1期款），於同年7月1日前給付500萬元（下稱第2期款）。詎被上訴人僅給付第1期款，第2期款迄未給付等情，爰依系爭協議之約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500萬元，及自104年7月2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伊本應於104年7月1日前給付第2期款，惟因上訴人於同年6月間開採約128公斤之石礦並未交付予伊，伊於上訴人依約交付前得拒絕給付。又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簡月桂，竟於106年1月6日擅自變更為張水城，依系爭協議第5條第2項約定，伊得請求上訴人及簡月桂連帶給付1000萬元違約金，並與第2期款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01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無非
02 以：兩造及簡月桂於104年5月12日簽訂系爭協議，第1條約定委
03 任期間自103年12月16日起至113年12月15日止；第2條約定上訴
04 人將擁有之石礦運銷買賣、進出口貿易及相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05 ，委由被上訴人經營管理，及簡月桂將擁有並採出之礦產專任委
06 託被上訴人經營管理及經銷；被上訴人則應於每年開採前預付10
07 00萬元至上訴人指定之帳戶（上訴人與簡月桂之內部帳務由其雙
08 方自行處理）；三方確認自103年12月16日起至簽約日之預付金
09 已結清，104年度自6月起之預付金為600萬元，被上訴人應於簽
10 約日給付第1期款，於104年7月1日前給付第2期款。被上訴人僅
11 給付第1期款，迄未給付第2期款，是上訴人依系爭協議第2條約
12 定，自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0萬元本息。又系爭協議已明定被
13 上訴人應於每年開採前給付預付金，是其就第2期款有先為給付
14 之義務，其以上訴人未交付於104年6月間所開採之石礦為由，而
15 為同時履行抗辯，難謂有據。又系爭協議第5條第2項第2款約定
16 ：「甲、乙方（即上訴人、簡月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丙方（
17 即被上訴人）得終止本契約，如有損害，丙方得請求甲、乙方連
18 帶賠償一千萬元整之違約金：…2、甲方於委託經營期間擅自辦
19 理公司負責人變更、組織變更，或丙方另行將採礦等相關權利轉
20 讓、設質或為他人擔保」。上訴人自承委託經營之內容包含買賣
21 及委任，委託經營期間即包含買賣期間及支付預付金期間，而兩
22 造於簽訂系爭協議前，已有口頭契約存在，是所稱「委託經營期
23 間」，應為系爭協議第1條第1項所定委任期間，即自103年12月
24 16日起至113年12月15日止。上訴人於106年1月6日，未經被上訴
25 人同意，將其法定代理人由簡月桂變更為張水城，已有違約情形
26 ，參以上訴人為獨資公司，倘變更公司負責人，即實質上變更其
27 獨資狀態，造成上訴人名義上為系爭協議之當事人，而實質上已
28 非原當事人之狀態，對於兩造間合作、信賴關係均有所損害，是
29 被上訴人自得依系爭協議第5條第2項約定終止契約，並向上訴人
30 請求給付1000萬元違約金。被上訴人主張以該違約金債權與所負
31 第2期款債務相抵銷，經抵銷後，上訴人已無餘額可得請求，是

其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惟查系爭協議第5條第2項第2款係約定：上訴人於委託經營期間擅自辦理公司負責人變更者，被上訴人得終止契約，如有損害，得請求上訴人、簡月桂連帶賠償1000萬元之違約金。則被上訴人依上開約定請求給付違約金，須因上訴人違約變更負責人致受有損害，始得為之。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之約定，應於每年開採前給付預付金予上訴人，然其於簽約後，就104年度之預付金迄未給付完畢，上訴人尚不負交付所開採礦產予被上訴人經營管理之義務等情，為原審所認定，似見被上訴人因未依約先給付預付金，而尚未開始經營上訴人所委任之業務。又上訴人為有限公司，其固於委託經營期間將其負責人由簡月桂變更為張水城，縱其內部出資因而有所變動，然其公司組織並未變更，法人格同一，其為系爭協議當事人之地位不受影響，仍受該協議之拘束；且簡月桂雖未繼續擔任上訴人之負責人，其仍為系爭協議之當事人，並與上訴人連帶負違約責任。則系爭協議第5條第2項第2款約定上訴人於委託經營期間不得擅自辦理公司負責人變更，其目的為何？被上訴人既因自己之事由而尚未開始經營委任業務，有否因上訴人變更負責人而受損害？如有，所受損害為何？被上訴人據以請求上訴人給付1000萬元違約金是否適當？均應予以究明。乃原審未詳查審認，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自嫌率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彭 昭 芬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03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